#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后所做出的合理变更。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陈东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